

2021年5月4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的事宜提供資料。

業界關注的事項

2. 近年來，的士業界和保險業界有意見認為保險詐騙及包攬訴訟等違法活動日趨普遍，導致交通意外申索及賠償額大增，是令的士保費大幅上升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a) 保險詐騙

3. 2016至2020年期間，警方備存有關保險騙案的案件宗數及涉案金額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案件宗數	74 (27)	42 (2)	60 (8)	45 (5)	29 (5)
損失金額 (百萬港元)	8.1 (5.35)	5.4 (0.01)	9.1 (0.02)	6.6 (0.01)	12.5 (1.43)

註：括號內為與車輛保險有關案件的數字

4. 個別有關保險騙案的案件根據實際情況，或涉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下的「盜竊」、「欺詐」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等罪行，及/或普通法下的「串謀詐騙罪」，

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至 14 年。由於保險騙案並非特定罪行，因此警方未能提供具體的分項檢控、定罪及判罰數字。

5. 警方一直就保險騙案作專業調查，包括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專題小組，監察有組織騙案的新興趨勢，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及分析。警方亦與其他政府部門、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及持份者（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保持緊密聯繫，同時透過加強情報搜集，進行情報主導行動。在宣傳教育方面，警方透過網上平台和傳統媒體等不同媒介，向市民發放各種常見騙案最新手法的資訊及防騙訊息。警方亦設立了「反詐騙協調中心」熱線「防騙易 18222」，向市民提供 24 小時適時協助。

6. 據保監局了解，保險公司主要透過理賠人員以專業知識和經驗，辨識需要進行詳細審查的可疑個案以及考慮是否尋求警方協助。為提升成效及效率，香港保險業聯會於 2018 年建立「預防保險詐騙偵測系統」，透過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查找出懷疑索償詐騙個案。

(b) 包攬訴訟

7. 「助訟」可界定為由一人協助或慫恿訴訟其中一方興訟，而這人在該訴訟中並無權益，也沒有任何法律承認的其他合理干預動機。「包攬訴訟」是為瓜分訴訟的得益而作出的助訟行為。

8. 「助訟」及「包攬訴訟」均屬普通法罪行，可處以罰款及最高監禁 7 年。根據保安局的資料，於 2015 至 2020 年期間，共有兩宗涉及包攬訴訟的案件及七人被檢控。索償代理助訟及包攬訴訟為非法行為，須予禁止。意外受傷者如欲追究法律責任，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或代表，或向香港律師會或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等相關政府部門求助。

9. 現時，「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條例》）實施，並由社署負責執行。援助計劃的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士（包括行人和司機），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因傷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通過經濟審查，

或考慮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援助金按意外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財物損失則不包括在援助範圍內。

10. 部分的士業界表示有索償代理招攬援助計劃的申請人進行保險索償，並引導申請人誇大意外傷勢，意圖索取較高的保險賠償金額並從中獲利。現時，《條例》或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並沒有要求申請人須就交通意外提出保險索償或法律訴訟。根據《條例》，申請人如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循其他途徑索取損害賠償或補償（包括僱員補償），須在指定時間內通知社署署長，並須退還從援助計劃所獲得的援助金，或所獲得的賠償或補償，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若申請人故意違反有關通知社署署長的承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及監禁。

11. 政府會繼續嚴厲打擊助訟及包攬訴訟的非法行為，並會透過宣傳和教育工作，加強市民大眾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防範意識。最新版本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已於 2019 年 5 月起在電視台和電台播出，並已上載至政府網站供市民瀏覽及收聽。

委員建議的解決方案

(a) 檢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12. 為了防止濫用及欺詐，申領援助計劃的援助金須符合下列資格：

- (i) 有關意外事件須已向警方報案，並由警方界定該宗意外為道路交通意外；及
- (ii) 受害人須因該宗意外死亡或受傷，而傷者須獲註冊醫生證明其傷勢須留院治療不少於三天或獲發不少於三天的病假證明。

13. 社署一直與警務處、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緊密合作，打擊欺詐個案。任何人試圖騙取援助金可能會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被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14 年。

任何人士如掌握有人試圖騙取援助金的資料，可向社署或警方舉報。

(b) 加強打擊保險騙案及包攬訴訟

14. 就保險騙案，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專題小組會繼續監察趨勢，並定期與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進行情報交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相關案件。2020年，警方就保險相關騙案一共拘捕10人，包括保險中介涉及盜取保費，及保單持有人涉及虛假索償。就包攬訴訟，警方會繼續留意罪案形勢，對相關刑事罪行作出跟進調查。

(c) 檢討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名律師的安排

15.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法援條例》）訂明，法援署可透過署內專業律師為受助人行事，亦可指派由法援署署長或受助人在《法律援助律師名冊》（《名冊》）內挑選的私人執業律師代為行事。當受助人按照《法援條例》自行提名律師時，法援署基於受助人的利益，一般會重視有關提名。但若法援署認為受助人所提名的律師並非適當人選，法援署亦可拒絕有關提名。具體而言，法援署會出於保障受助人利益和善用公帑的原則，考慮一系列相關因素，才決定委派法援個案予《名冊》上的哪一位律師。在考慮過程中，法援署會按既定的指引及準則，包括相關律師至少需要具備的經驗、過往處理案件表現的記錄、接辦法援案件的數目沒有超出限額；以及案件的性質及案情的複雜程度一系列相關因素等，從《名冊》中挑選適當人選。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運輸及房屋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運輸署
香港警務處

律政司
社會福利署
法律援助署
保險業監管局
2021年4月